**第21講：分城（書21-22章）**

系列：約書亞記（系列二）

**1. 前言**書21-22章分別講述利未人的城邑，以及一個幾乎引致內戰的誤會。

**2. 利未支派分城的背景**2.1. 利未支派是惟一不獲分配產業的支派（書13:14、33，14:3-4）。
2.2. 利未支派男丁有二萬三千（民26:62），他們獲得六座逃城及另外四十二座城（民35:6）。
2.3. 利未人為什麼需要這麼多城？其實這四十八城其實有很多是小的村莊，戶數不多。神也要求每個區也有利未人在其中來教導神的話語，並通過利未人的生活榜樣來影響以色列百姓。

**3. 分城的概論（書21:1-45）**3.1. 哥轄（書21:4）是利未的次子，亞倫的父親暗蘭是哥轄族後裔（創46:11；出6:18-20）。
3.2. 亞倫的子孫在利未人中的角色很特殊，他們抽出來的城邑都是在南方支派的（書21:8-19）。這是神的手在背後託管著，因為日後祭司都以耶路撒冷聖殿作為主要服侍的區。
3.3. 哥轄族中只有亞倫的後裔可以作祭司，分得十三座城（書21:19）；其餘的子孫，分十座城（書21:20-26）。
3.4. 革順的子孫，共有十三座城（書21:27-33）。
3.5. 米拉利子孫，共有十二座城（書21:34-40）。
3.6. 民4章記載了這些宗族在會幕裡各自負責的部分。
3.7. 希伯侖早已分給了迦勒（書14:6-15），但卻又被選為逃城（書20:7-9）。原來希伯侖分為幾個地方，一部分給迦勒，一部分給利未人作城邑和逃城（書21:11-14）。
3.8. “基列亞巴”（書21:11）在希伯來文是指四座城。
3.9. “基色”（書21:20-26）是非常重要的交通樞紐之地，卻給了利未人。因為神借著利未人在這地的教導和生活榜樣影響世界各地的人。
3.10. “屬城的郊野”是用來牧羊及安置牲畜（書21:41-42）。
3.11. 總結：以“順服神”為前提，表達出理想狀態的結局，這也是神所期待的（書21:43-45）。

**4. 約書亞的勸勉（書22:1-9）**4.1. 重提往事，要求這些支派要“合一”，要互相支援（書22:1-6）。
4.2. “帳棚”（書22:4、6-8）暗示這些住在河東的支派的生活主要以畜牧為主。
4.3. “與眾弟兄同分”（書22:8），提到“平分”的觀念。提醒他們要一起分享，體恤他人需要。
4.4. “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”（羅1:11），在現代中文譯本翻譯為“跟你們分享屬靈恩賜”，這恩賜可能是指保羅的教導恩賜。

**5. 引致內戰的危機（書22:10:34）**5.1. “築了一座壇”（書22:10-11），可能是建在約旦河西的一座壇。
5.2. 為什麼這兩個半支派在約旦河西築壇，他們不是已回到約旦河東？而且“那壇看著高大”（書22:10），比中央的聖所還高大。
5.3. 全會眾一聽見，還沒有瞭解原因，就聚在示羅想要攻打他們（書22:12）。
5.4. 以色列人打發祭司和軍中首領去瞭解（書22:13-14）。
5.5. “非尼哈”（書22:13）是一個有好名聲及當機立斷的人（民25章）。
5.6. 他們未曾聽就下定論（書22:15-16）。
5.7. 河東百姓的回答（書22:21-29）。原因是他們恐怕河西的百姓不把他們看作一家人，於是想通過築壇提醒對方大家同拜一位神。這壇不是為獻祭，而是作為彼此中間的證據（書22:24-28）。
5.8. “就都以為美”（書22:30），是因為約旦河東的百姓著重合一，看重信仰的傳承。
5.9. 事實上，這本是美事，若他們能謹慎行事，預先溝通，就不需要引起誤會。